

檔號： EDB(CD)PSHE/CURR/RE/8 (1)

教育局通告第16/2024號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宗教教育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

[註：本通告應交—

- (a) 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私立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校監—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宗教教育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下稱《指引》）。《指引》將於2024/25學年中一級起適用。

背景

2. 宗教教育課程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初中科目，旨在以宗教智慧培育身心康健、關懷尊重的青少年，照顧他們的個人成長和靈性發展，為追求幸福人生奠定基礎。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可透過本課程有系統地傳遞其辦學理念和推行價值觀教育，並為高中課程（包括倫理與宗教）的學習打好知識基礎。

3. 教育局於2023年4月19日向學校發出教育局通告第6/2023號，公布《宗教教育(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取代1999年的《宗教教育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三)》。2023年4月進行的學校問卷調查顯示學界對修訂課程的回應正面。《指引》已於2024年6月獲課程發展議會接

納。教育局建議有宗教背景學校於 2024 年 9 月中一級開始推行本課程。

詳情

4. 《指引》共六章，主要的內容包括：

- 第一章「概論」說明本課程的發展背景、課程理念、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當中強調課程的理念和發展方向是照顧學生個人成長和靈性發展，為追求幸福人生奠定基礎。
- 第二章「課程架構」主要說明本課程的設計原則和介紹本課程的內容，當中指出學校應該靈活運用「學習宗教內容」和「從宗教中學習」兩種進路，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
- 第三章「課程規劃」指出學校規劃實施本課程時應該建基於學校的宗教傳統、現存優勢和既有資源，並為學生提供體驗、踐行和反思的機會。
- 第四章「學與教」主要說明促進本課程學與教效能的主導原則，介紹適切的學與教策略，以及提供示例展示如何運用不同的學與教策略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特別是課堂內外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積極的態度和適切的行為。
- 第五章「評估」為學校在本課程制定有效的評估策略提供指引，當中強調教師應該採用多元化的策略以評估宗教教育的成效。
- 第六章「學與教資源」說明在選取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建議，當中強調善用學與教資源促進學生學習。

5. 《指引》已上載至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網頁，供學校和教師參考。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curriculum-documents.html>



6. 為支援本《指引》的推行，教育局將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包括專業發展課程及學與教資源，詳情請分別參閱培訓行事曆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and-resources/index.html>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5475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葉昌敏博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宏輝代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